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65,503,746.21	844,750,240.9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5,850,592.32	272,464,878.57	1.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032,940.03	25.01%	510,392,533.58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54,393.60	159.49%	3,385,713.75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6,251.06	577.84%	3,538,169.79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0,201,560.13	23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166.67%	0.0039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166.67%	0.0039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9%	1.23%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81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961.13	
合计	-152,45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冻结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33%	11,480,000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73%	6,270,000	0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577,851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5,151,814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952,900	0		
桂美金	境内自然人	0.29%	2,497,775	0		
方美成	境内自然人	0.27%	2,338,075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26%	2,271,38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	1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00			

定购回专用账户			
张佑生	6,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000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	5,577,851	人民币普通股	5,577,85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5,151,81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814
张平	2,9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900
桂美金	2,497,775	人民币普通股	2,497,775
方美成	2,338,075	人民币普通股	2,338,075
陈丽萍	2,271,381	人民币普通股	2,271,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共持有公司股票 5,577,851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554,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 桂美金共持有公司股票 2,497,775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487,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3) 方美成共持有公司股票 2,338,075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813,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张佑生在报告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 11,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报告期末，张佑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175,125.33	23,103,036.28	-13,927,910.95	-60.29%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到期支付所致
应收票据	2,515,758.58	24,505,069.26	-21,989,310.68	-89.73%	报告期内支付方式以票据为主所致
应收账款	177,581,849.91	126,008,708.45	51,573,141.46	40.9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61,775.84	3,258,996.88	-997,221.04	-30.60%	去年年底预交进口设备增值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05,238.20	12,798,437.43	-4,993,199.23	-39.0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增加,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6,327,966.98	48,502,110.13	57,825,856.85	119.22%	报告期内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8,636.48	31,406,773.82	-13,208,137.34	-42.06%	技改项目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3,800,000.00	-13,800,000.00	-40.83%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账款	2,990,063.73	2,256,623.87	733,439.86	32.50%	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136,035.69	47,097,177.50	30,038,858.19	63.78%	预提电、气费用对应的发票结算滞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0,000.00	400,000.00	19,170,000.00	4792.50%	潍坊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0.00	19,370,000.00	-19,370,000.00	-100.00%	潍坊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财务费用	1,425,137.91	4,841,342.27	-3,416,204.36	-70.56%	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所致
其他收益	423,400.00		423,400.00		本年有鸢都领军人才补助和外经贸专项资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693.85	998,999.90	-952,306.05	-95.33%	去年同期对部分废布进行修复后出售,形成营业外收入;南厂拆除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7,511.02	318,353.85	449,157.17	141.09%	去年主要是客户索赔,今年主要是客户索赔及罚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71,093.55	2,223,561.47	4,647,532.08	209.01%	去年已经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开开始计提所得税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585494.9	318415322	98,170,172.89	30.83%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1,560.13	-37,286,942.57	87,488,502.70	234.64%	报告期内现汇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6,649.96	21,930,946.54	13,605,703.42	62.04%	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宜：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受理了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虞文品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辽民初字第41号裁定书，因案件需要，冻结了兴乐集团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票。上述冻结股份2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兴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

2018年9月20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兴乐集团持有的公司2亿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302执6571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302执6571号之七，要求冻结被执行人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持股数为200,000,000股）的股权。查封、冻结期间，暂停办理股权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冻结期限为送达之日起三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 2 亿股股份冻结进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